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3號

原告 鄭莉楨
被告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葛百鈴律師
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黃靜鑫